

「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」是希伯來書的中心主題，從第五章開始，作者逐步論到耶穌是神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所設立的大祭司，祂是那更美之約的大祭司，祂是那更美的祭物，一次獻上自己完成了更美的獻祭；來十：1-18 結束了這個主題，它扼要地重述了之前的論述，將這個主題帶到高潮。

律法（包括整個獻祭的體系）是影像，它是未來美好事物的影子，影像預備人的心能夠認出真像，當真像出現的時候，影子就消逝了！有罪的人要來到聖潔的神面前必須得到潔淨，舊約祭司所獻動物的血不但無法潔淨人的罪，反而引起人的罪咎感，祭司重複不斷的獻祭無法解決人的困境，直到耶穌基督的來到，祂是那本體的真像。

整個獻祭體系無法完成的事，耶穌完成了，藉著祂出於順服的獻上自己，成為永遠有效的贖罪祭；舊約是影子，實體是神與人另立的新約，在這個約中，人將在罪得赦免的恩典中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甘心樂意地順服神！

基督耶穌更美的獻祭為罪人開啟了進入至聖所的道路。

主題

基督的贖罪祭有完全和永遠的功效

大綱

- (1)、舊約獻祭預示未來完全的祭（來十：1-4）
- (2)、完全的祭在於基督的順服（來十：5-10）
- (3)、基督的贖罪祭永遠有效（來十：11-18）

問題討論

一、來十：1-4 舊約獻祭所用動物的血無法使人潔淨。

- (a)、作者用影像和實體的對比來說明甚麼？律法的功用是甚麼？參來八：5。
- (b)、舊約的獻祭必須重覆進行，說明了甚麼？
- (c)、用來獻祭動物的血不但無法使人潔淨，反而有甚麼作用？

二、來十：5-10 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為祭，就潔淨了人的良心，全然除去了人的罪。

- (a)、為何神不喜悅按著律法所獻的祭？參賽一：10-17，六十六：3-4。
- (b)、作者引用詩四十：6-8 論到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作者要強調的是甚麼？
- (c)、「在先的」和「在後的」對比的是甚麼？耶穌如何完成了神的旨意？

三、來十：11-18 耶穌所獻的贖罪祭永遠有效，所以人不需要再為自己的罪不斷地獻祭。

- (a)、基督所獻的祭和所有人間祭司所獻的祭有甚麼根本的不同？
- (b)、以色列的先知耶利米曾經對新約做出甚麼宣告？參耶三十一：33-34。聖靈如何透過先知的預言見證耶穌基督為我們完成的救恩？

反思和應用

(1)、每個人都受限於自己的能力有無法做到的事，唯有一件事是人人都無能為力的，就是克服自己的罪以及逆轉罪所帶來的後果；世界上有任何方法可以幫助人脫離罪的引誘以及罪惡感？為什麼耶穌可以幫助我們？

(2)、你在何事上受到良心的責備？是否藉著在神面前的認罪而經歷到「神不再紀念我們的罪」所帶來的平安？一個真正經歷到赦免的人應該如何回應神的恩典？

(3)、世界上沒有任何事物有永遠的保證，然而耶穌基督的贖罪祭保證我們的救恩永遠有效，你對自己的得救有把握嗎？如果不確定，原因是甚麼？

註解

來十：5-6 引自賽一：10-17，六十六：3-4。

來十：7 引自詩四十：6-8

來十：15-17 引自耶三十一：33-34。